# 借據(視覺類輔具-家長版B表)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據(家長版-B表)**

本人之子女　　　　　　為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為提高其學習效率，特向新北市　　　　　　　　　　(學校名稱)商借下列教育輔助器材於家中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類 | 輔具品名  【請詳填全銜】 | 財產編號  中心編號 | 數量 | 特徵及說明(選項) | 備註 |
| □擴視 | □掌上型 □攜帶型  □望遠型 □看近型  □遠近型 □筆電型 |  |  | □主機名稱： □鏡頭  □螢幕 □手提箱  □充電座□電池□電源線、連接線 |  |
| □鏡 | □望遠鏡 □單筒□雙筒  □放大鏡 □倍率 |  |  | □圓文鎮 □方文鎮 □折疊式  □光電型 □尺狀 □LED手持 |  |
| □  3C | □語音導覽系統  □聽書機 □錄音筆  □軟體 □Zoom Text  □小燈箱 □ 附件 |  |  | □蝙蝠中英文閱讀機  □點字列表機 □列表機  □鍵盤 □鍵輸膜 □迷你鯊  □盲用筆記型電腦 □點字觸摸顯示器 |  |
| □閱讀 | □傾斜架 |  |  |  |  |
| □其他 |  |  |  | 合　　　計  共　　　項 |  |

借用期間本人願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物品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借用期滿按時歸還。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 致

新北市\_\_\_\_\_\_\_\_\_\_\_\_\_\_\_\_\_\_

借　用　人(家長)：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  |  |  |
| --- | --- | --- | --- |
| 歸還者簽章 |  | 實際歸還日 | 年 月 日 |
| 經手人 |  | 續借紀錄 |  |

※教育輔具應置於學校或幼兒園供就學時間使用，如需於寒暑假借用或在家教育學生於家中使用時請填具本表向學校申請借用，本借據1式2份，學校及家長各留存1份。